



G-054 (GBCE)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
批註條款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tw.customer@aia.com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報保險局友邦台
字第 101010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友邦台字第
1040103 號函備查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

本「友邦人壽幸福團體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適用之本契約請詳見附表。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如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或被保險人未指定受益人時，依下列順序決定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 一、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配偶及子女。
- 二、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父母。
- 三、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祖父母。
- 四、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孫子女。
- 五、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兄弟姊妹。

依前項決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本公司按其人數平均給付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附表：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項別	險種名稱
1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2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3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4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5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傷害保險
6	友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7	友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8	友邦人壽大眾運輸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9	友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特定意外加倍傷害保險